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3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50,000股,因此公司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16,624,778股×0.033元/股= 20,348,617.67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0,348,617.67元/616,624,778股*10=0.326688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20,348,617.67元/622,874,778股=0.0326688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6688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622,874,77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968,600股,即以618,906,1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23,903.8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622,874,778股剔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回购股份6,250,000股,即以616,624,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9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25年度,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1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08*****405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注: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质押的本公司A股股票对应现金红利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其余非质押本公司A股股票对应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0,348,617.67元/616,624,778股*10=0.326688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20,348,617.67元/622,874,778股=0.0326688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6688元/股。

2.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

根据《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时,将按下述公式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换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3京源EB”自2024年6月28日起,换股价格由17元/股调整为16.91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3京源EB”自2025年7月8日起,换股价格由16.91元/股调整为16.84元/股。2025年11月,公司接到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23京源EB”已触发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23京源EB”的换股价格于2025年11月7日起由16.84元/股向下修正为14.50元/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3京源EB”自2026年7月3日起,换股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调整前的换股价-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4.50元/股-0.0326688元/股=14.4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37),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19.00元/股调整为18.9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前述方案,如公司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0元/股-0.0326688元/股≈18.9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工业园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陈文雯、朱玥雯
咨询电话:027-83320271
传真电话:027-83320271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10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郑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彤女士因退休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刘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退休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郑彤女士拟辞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授权代表”);同时,因工作变动,余咏诗女士拟辞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刘双女士及冯羡婷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郑洪伟先生及冯羡婷女士为授权代表,委任冯羡婷女士为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刘双女士已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联席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冯羡婷女士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所有必要资格。郑彤女士、余咏诗女士的辞任及刘双女士、冯羡婷女士及郑洪伟先生的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推动提高公司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退休离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退休离任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郑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彤女士因退休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郑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166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彤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郑彤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和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郑彤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郑彤女士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双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双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5F
邮政编码:215028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刘双个人简历

女,199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历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证券部副总监、证券部负责人。

刘双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3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号、2026-36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共同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明德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明德源物业”)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南路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德学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86,370.09万元,负债总额228,410.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959.99万元,营业收入46,635.32万元,利润总额-1,032.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2.1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75,411.05万元,负债总额215,837.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9,573.77万元,营业收入10,998.39万元,利润总额1,613.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13.78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云南金明源共同为明德学院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均为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金叶印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688960594C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227号航空产业融合创新中心10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阎良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阎良担保与本公司、金叶印务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9,247.34万元,负债总额9,299.96万元,净资产29,947.38万元,营业收入943.40万元,净利润-363.0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8,606.10万元,负债总额8,521.06万元,净资产30,085.04万元,营业收入308.77万元,净利润137.65万元。(未经审计)

2.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南区
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深圳金叶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67,921.64万元,负债总额47,880.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040.65万元,营业收入41,873.21万元,利润总额1,321.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50.7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65,790.21万元,负债总额45,632.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157.81万元,营业收入9,220.34万元,利润总额149.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7.16万元。(未经审计)

3.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权人: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反担保期间:自担保权人代融资合同债务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三年止

(三)明德源物业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南路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688960594C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227号航空产业融合创新中心10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阎良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阎良担保与本公司、明德源物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9,247.34万元,负债总额9,299.96万元,净资产29,947.38万元,营业收入943.40万元,净利润-363.0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8,606.10万元,负债总额8,521.06万元,净资产30,085.04万元,营业收入308.77万元,净利润137.65万元。(未经审计)

2.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明德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32966W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金叶家园A座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明德源物业资产总额3,321.73万元,负债总额2,059.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62.62万元,营业收入1,037.08万元,利润总额278.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5.9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明德源物业资产总额3,097.19万元,负债总额1,812.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84.49万元,营业收入153.07万元,利润总额23.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87万元。(未经审计)

3.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权人: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反担保期间:自担保权人代融资合同债务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6,243.2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0%;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26,808.1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1.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和云南金明源各一份)
2.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
3.长安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6年6月2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方式进行,由郑茂荣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在征得候选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茂荣先生、刘宏先生、张艳红女士、李汉兵先生、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郑茂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1.02 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1.03 提名张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1.04 提名李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1.05 提名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在征得候选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言达先生、朱华先生、刘式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式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张言达先生、朱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式宝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张言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2.02 提名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2.03 提名刘式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7月14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股东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郑茂荣先生、刘宏先生、张艳红女士、李汉兵先生、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言达先生、朱华先生、刘式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式宝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张言达先生、朱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式宝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李汉兵先生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于2025年11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李汉兵先生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对公司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任职资格不受上述处罚事项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且其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因此,选举李汉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3、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亦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4、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郑茂荣

郑茂荣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建筑工程师、高级营销师,江西省钢结构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江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西省九江市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西省九江国际商会副会长、九江市安徽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九江市慈善总会理事、政协第十届德安县委员会常务委员、德安县工商联副主席、德安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曾获巢湖市十大杰出青年、巢湖市劳动模范、巢湖市五一劳动奖章、巢湖市优秀企业经理、德安县突出贡献人才,并取得多项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历任公司驻外办事处主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5年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郑茂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0000股,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刘宏

刘宏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合肥市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现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总工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现届)代表。曾任巢湖化建矿工人、工段长、车间主任、支部书记、矿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长兼工会副主席、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富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张艳红

张艳红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安徽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巢湖市第九届、第十届党代会党代表,合肥市第十二届党代会党代表。曾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合肥市三八红旗手、巢湖市三八红旗手、巢湖市妇联“巾帼建功,岗位成材”标兵、黄麓镇优秀共产党员。连续多年被公司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管理者”。历任安徽富煌集团行政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富煌钢构监事会主席。现任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裁,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艳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李汉兵

李汉兵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22年入选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第一期)。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销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汉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11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黄志华

黄志华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历任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供销社会计,安徽省巢湖市供销社纸箱包装厂财务主管兼生产科长,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冷冻调理事业部总经理、行政总监,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黄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张言达

张言达先生:1966年3月出生,1988年7月安徽大学法律系毕业,法学学士学位。1992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1994年10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至今,2023年3月受聘担任巢湖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库(法律组)成员。2024年6月担任巢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现任安徽福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朱华

朱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第一建筑公司二分公司施工队长,安徽省第一建筑公司设计室主任,安徽建工集团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空间结构研究所所长,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钢结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11月已退休,但仍从事相关建筑工程领域研究工作。

(三)刘式宝

刘式宝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二级造价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现任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庐江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第二届会员,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专家,安徽省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拟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提名郑茂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提名张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提名李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提名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张言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提名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提名刘式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2.00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 9:00-11:30和13:30-16: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7月1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部
邮编:23807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联系电话:0551-65673192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fhgg@fuhuang.com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雅婷
联系电话:0551-65673192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fhgg@fuhu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部
邮编:238076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请参会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3”,投票简称为“富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富煌钢构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富煌钢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填写选举票数)			
1.01	提名郑茂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张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李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写选举票数)			
2.01	提名张言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刘式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